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7-04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增加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香港”）资本金，增资总额不超过 100 亿港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继续保持对交银香港的全资控股地位。
- 本次增资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交银香港原定注册资本为 79 亿港元，注册地在中国香港，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根据工作计划，本公司拟通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将由本公司香港分行经营、构成本公司在香港的零售银行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之业务、资产和法律责任，转移予交银香港(以下简称“业务转移”)。《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已经香港立法会审议通过并颁布生效。

目前，本公司正积极推进业务转移及交银香港正式开业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上述事项，请参见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二、本次增资概述

自 2013 年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出资设立交银香港以来，本公司在香港地区的零售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业务转移后交银香港将面临更高的资本要求。基于支持交银香港未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战略安排，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增资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18 票，其中：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在交银香港原定注册资本金 79 亿港元的基础上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不超过 100 亿港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继续保持对交银香港的全资控股地位。

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关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权限的规定，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交银香港资本实力，本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深化香港地区零售及私人银行业务发展以及香港地区业务的整体稳健发展，持续为香港地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履行本公司对香港地区客户、员工和业务伙伴的长期承诺。

##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